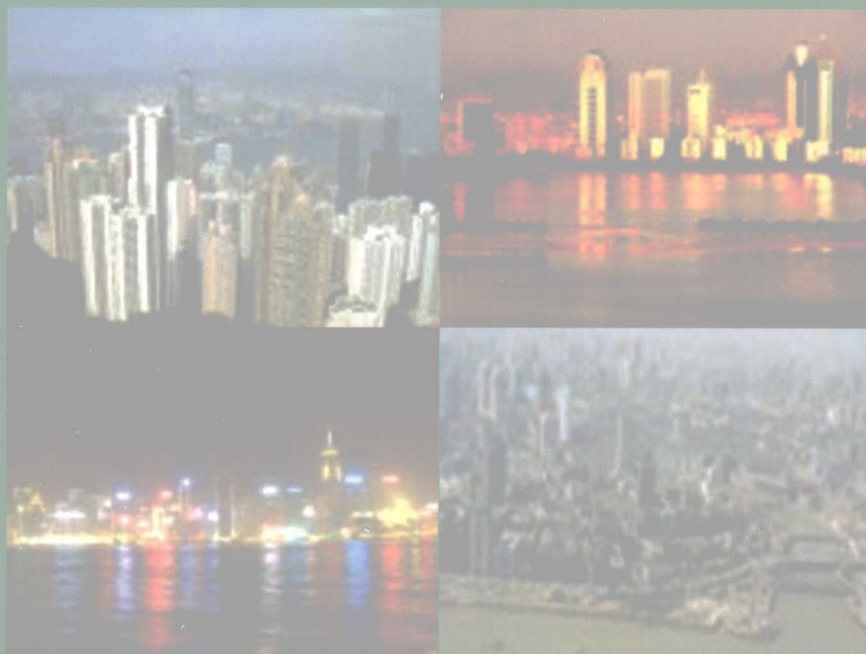


最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实施手册

主编：汪海波



中国建筑科技出版社

TU984.2-62
C1

TU984.2-62
C1

最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手册

汪海波 主编

中国建筑科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手册/汪海波主编-北京:中国建筑科技出版社,2006.3
ISBN 7-5047-1826-6

I. 最… II. 汪… III. 最新城市规划-办法-手册 IV. U4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0161 号

策划编辑 赵 明 责任编辑 周天阳 封面设计 于 阳
版式设计 张 源 责任校对 孔 然 责任印制 马 超

最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手册

汪海波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建筑科技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普光印刷厂
照 排 北京鸿运电脑排版中心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9.875
字 数 470 000
版 本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7-1826-6
定 价 12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为了规范城市规划编制工作,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部颁布了《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办法》规定,编制城市规划,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基本目标,坚持五个统筹,坚持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人文资源,尊重历史文化,坚持因地制宜确定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办法》规定,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分区规划。具体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承担。

为了配合《办法》的实施,提高城市规划编制管理水平,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撰了手册。手册分为城市规划概论、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十一五”城市规划总体思路与战略重点、城市规划编制组织、城市规划编制要求、城市规划编制内容、城市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及城市规划编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全面、新颖。

手册在编撰过程中参考了相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专家、学者批评指教。

手册编委会

2006年2月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46 号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已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经建设部第 7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规划编制工作,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规划是政府调控城市空间资源、指导城乡发展与建设、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公共政策之一。

第四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基本目标,坚持五个统筹,坚持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人文资源,尊重历史文化,坚持因地制宜确定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考虑人民群众需要,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生活,充分关注中低收入人群,扶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

第六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七条 城市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大、中城市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分区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

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依据。

第九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第十条 承担城市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市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章 城市规划编制组织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分区规划。具体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承担。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制定近期建设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已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城市分区规划组织编制。

修建性详细规划可以由有关单位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委托城市规划编制单位编制。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前,应当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对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和建设条件做出评价;针对存在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从土地、水、能源和环境等城市长期的发展保障出发,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着眼区域统筹和城乡统筹,对城市的定位、发展目标、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等战略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工作基础。

第十三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编制:

(一)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组织前期研究,在此基础上,按规定提出进行编制工作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其中,组织编制直辖市、省会城市、国务院指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组织编制其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向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报告。

(二)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按规定提请审查。其中,组织编制直辖市、省会城市、国务院指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报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组织编制其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应当报请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三)依据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成果,按法定程序报请审查和批准。

第十四条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对于涉及资源与环境保护、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重大专题,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下,由相关领域的专家领衔进行研究。

第十五条 在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组织下,充分吸取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的意见。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提出意见的采纳结果,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报送审批材

料的专题组成部分。

组织编制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充分听取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保证有关专业规划的空间落实。

第十六条 在城市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在城市详细规划的编制中,应当采取公示、征询等方式,充分听取规划涉及的单位、公众的意见。对有关意见采纳结果应当公布。

第十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应当按规定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调整报告,经认定后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调整。

城市详细规划调整,应当取得规划批准机关的同意。规划调整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听取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并将有关意见的采纳结果公示。

第三章 城市规划编制要求

第十八条 编制城市规划,要妥善处理城乡关系,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体现布局合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原则,保护自然与文化资源、体现城市特色,考虑城市安全和国防建设需要。

第十九条 编制城市规划,对涉及城市发展长期保障的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区域协调发展、风景名胜资源管理、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内容,应当确定为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十条 城市总体规划包括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先组织编制总体规划纲要,研究确定总体规划中的重大问题,作为编制规划成果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以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以及其它上层次法定规划为依据,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研究城市定位和发展战略,按照人口与产业、就业岗位的协调发展要求,控制人口规模、提高人口素质,按照有效配置公共资源、改善人居环境的要求,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区域辐射和带动作用,合理确定城乡空间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明确近期内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发展时序,确定城市近期发展方向、规模、空间布局、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选址安排,提出自然遗产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编制城市分区规划,应当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分布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的配置做出进一步的安排,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指导性要求。

第二十四条 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考虑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对具体地块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提出控制指标,作为建设主管

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编制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所在地块的建设提出具体的安排和设计。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应当编制专门的保护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六条 城市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规范,成果文件、图件与附件中说明、专题研究、分析图纸等表达应有区分。

城市规划成果文件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

第二十七条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城市规划,提交的规划成果应当符合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章 城市规划编制内容

第一节 城市总体规划

第二十八条 城市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同时可以对城市远景发展的空间布局提出设想。

确定城市总体规划具体期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总体规划纲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纲要,内容包括:提出市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确定生态环境、土地和水资源、能源、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综合目标和保护要求,提出空间管制原则;预测市域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确定各城镇人口规模、职能分工、空间布局方案和建设标准;原则确定市域交通发展策略。

(二)提出城市规划区范围。

(三)分析城市职能、提出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

(四)提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范围。

(五)预测城市人口规模。

(六)研究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提出建设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区域;

(七)提出交通发展战略及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布局原则。

(八)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发展目标。

(九)提出建立综合防灾体系的原则和建设方针。

第三十条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市域城乡统筹的发展战略。其中位于人口、经济、建设高度聚集的城镇密集地区的中心城市,应当根据需要,提出与相邻行政区域在空间发展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进行协调的建议。

(二)确定生态环境、土地和水资源、能源、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保护与利用的综

合目标和要求,提出空间管制原则和措施。

(三)预测市域总人口及城镇化水平,确定各城镇人口规模、职能分工、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

(四)提出重点城镇的发展定位、用地规模和建设用地控制范围。

(五)确定市域交通发展策略;原则确定市域交通、通讯、能源、供水、排水、防洪、垃圾处理等重大基础设施,重要社会服务设施,危险品生产储存设施的布局。

(六)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资源管理的需要划定城市规划区。城市规划区的范围应当位于城市的行政管辖范围内。

(七)提出实施规划的措施和有关建议。

第三十一条 中心城区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析确定城市性质、职能和发展目标。

(二)预测城市人口规模。

(三)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并制定空间管制措施。

(四)确定村镇发展与控制的原则和措施;确定需要发展、限制发展和不再保留的村庄,提出村镇建设控制标准。

(五)安排建设用地、农业用地、生态用地和其它用地。

(六)研究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确定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建设用地范围。

(七)确定建设用地的空间布局,提出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人口容量等)。

(八)确定市级和区级中心的位置和规模,提出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九)确定交通发展战略和城市公共交通的总体布局,落实公交优先政策,确定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和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

(十)确定绿地系统的发展目标及总体布局,划定各种功能绿地的保护范围(绿线),划定河湖水面的保护范围(蓝线),确定岸线使用原则。

(十一)确定历史文化保护及地方传统特色保护的内容和要求,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紫线),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研究确定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及保护措施。

(十二)研究住房需求,确定住房政策、建设标准和居住用地布局;重点确定经济适用房、普通商品住房等满足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的居住用地布局及标准。

(十三)确定电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环卫发展目标及重大设施总体布局。

(十四)确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提出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

(十五)确定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提出防洪、消防、人防、抗震、地质灾害防护等规划原则和建设方针。

(十六)划定旧区范围,确定旧区有机更新的原则和方法,提出改善旧区生产、生活环境的标准和要求。

(十七)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原则和建设方针。

(十八)确定空间发展时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措施和政策建议。

第三十二条 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

(一)城市规划区范围。

(二)市域内应当控制开发的地域。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湿地、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地下矿产资源分布地区。

(三)城市建设用地。包括：规划期限内城市建设用地的发展规模，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人口容量等）；城市各类绿地的具体布局；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布局。

(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市干道系统网络、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交通枢纽布局；城市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和其他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五)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包括：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控制指标和规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位置和界线。

(六)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

(七)城市防灾工程。包括：城市防洪标准、防洪堤走向；城市抗震与消防疏散通道；城市人防设施布局；地质灾害防护规定。

第三十三条 总体规划纲要成果包括纲要文本、说明、相应的图纸和研究报告。

城市总体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说明、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等）。在规划文本中应当明确表述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三十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明确综合交通、环境保护、商业网点、医疗卫生、绿地系统、河湖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地下空间、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等专项规划的原则。

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

第二节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五条 近期建设规划的期限原则上应当与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年限一致，并不得违背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近期建设规划到期时，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新的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六条 近期建设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确定近期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确定近期建设用地范围和布局。

(二)确定近期交通发展策略，确定主要对外交通设施和主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

(三)确定各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公益设施的建设规模和选址。

(四)确定近期居住用地安排和布局；

(五)确定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等的保护措施，城市河湖水系、绿化、环境等保护、整治和建设措施。

(六)确定控制和引导城市近期发展的原则和措施。

第三十七条 近期建设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纸，以及包括相应说明的附件。在规划文本中应当明确表达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三节 城市分区规划

第三十八条 编制分区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布局、片区特征、河流道路等自然和人工界限,结合城市行政区划,划定分区的范围界限。

第三十九条 分区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确定分区的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土地使用性质和居住人口分布。
- (二)确定绿地系统、河湖水面、供电高压线走廊、对外交通设施用地界线和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提出空间形态的保护要求。
- (三)确定市、区、居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分布、用地范围和控制原则;
- (四)确定主要市政公用设施的位置、控制范围和工程干管的线路位置、管径,进行管线综合。
- (五)确定城市干道的红线位置、断面、控制点座标和标高,确定支路的走向、宽度,确定主要交叉口、广场、公交站场、交通枢纽等交通设施的位置和规模,确定轨道交通线路走向及控制范围,确定主要停车场规模与布局。

第四十条 分区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件,以及包括相应说明的附件。

第四节 详细规划

第四十一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
- (二)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
- (三)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
- (四)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它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 (五)根据规划建设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 (六)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各地块的主要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应当作为强制性内容。

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 (二)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
- (三)对住宅、医院、学校和托幼等建筑进行日照分析。

(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

(五)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

(六)竖向规划设计。

(七)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第四十四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图件由图纸和图则两部分组成,规划说明、基础资料和研究报告收入附件。

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说明书、图纸。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城市规划编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城市规划文本、图纸、说明、基础资料等的具体内容、深度要求和规格等,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1991年9月3日建设部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同时废止。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释义:

2月14日,建设部公布了新修订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并将于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办法》指出,编制城市规划,对涉及城市发展长期保障的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区域协调发展、风景名胜资源管理、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内容,应当确定为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内容。同时,应当以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以及其它上层次法定规划为依据,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研究城市定位和发展战略,按照人口与产业、就业岗位的协调发展要求,控制人口规模、提高人口素质,按照有效配置公共资源、改善人居环境的要求,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区域辐射和带动作用,合理确定城乡空间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新修订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现了四大转变。

一是实现组织方式由单一政府部门组织编制转变为按照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依法办事的原则组织。

二是重点内容从突出增长速度向控制合理环境容量、确定科学建设标准转变,从侧重确定开发建设项目向对各类资源实施有效保护和空间管制转变。

三是范围从城市规划区转向更加突出强调区域统筹和全市域城乡统筹转变。

四是实现城市规划技术属性向公共政策属性转变。

对于《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修订,建设部高度重视,并专门下文要求各地建设部门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强调城市总体规划中建设用地的规模、范围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应一致。同时,建设部部长汪光焘在全国

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会议上还强调了三点意见。

第一,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决策和部署上来。第二,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前期研究。第三,切实加强对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指导。

汪光焘说,各地对修编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呼声比较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注意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总要求,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一哄而起。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要依据国家确定的发展战略,根据依法办事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

全面深刻认识城市规划建设中的关键问题,是做好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汪光焘要求,要正确认识城市规划建设中的几个关键问题:一是城镇化与人口规模的关系,对城镇化过程中的人口流动和集聚,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二是城市发展的保障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城市的发展必须建立在与资源和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基础上;三是建设节约型城市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关系,从城市规划着手,从全局和战略高度重视和研究城市的能源资源利用问题,统筹安排城乡空间布局,确定适宜的城市规模、运行模式,为实现能源资源的合理节约利用,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奠定基础;四是规划的科学性与权威性、严肃性的关系,必须适应形势发展要求。与此同时,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法制,强化城乡规划监督,切实维护其权威性、严肃性。

汪光焘还强调,城市发展需要科学的规划引导,我们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一思想,开拓创新,努力做好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进一步做好当前重点工作,为促进城市持续健康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贡献。

现行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是由建设部于1991年9月发布的。由于起草时历史背景的限制,这个办法在很多方面反映了计划经济时代的内容。如过度强调由政府统一配置资源原则,在城乡关系上体现了较强的城乡二元特点,在内容上侧重关注的是城市建设活动等。当前,党中央提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对于城市规划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对现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进行全面修订,成为十分迫切的需要。

目 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全文及释义	(1)
第一章 城市规划概论	(1)
第一节 城市规划概述	(1)
第二节 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	(14)
第三节 现代城市规划的主要理论	(26)
第二章 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38)
第一节 城市规划的发展趋势与特征	(38)
第二节 以科学的发展观指导城市可持续发展	(43)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与科学的城市发展指标体系	(47)
第四节 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应着重解决的问题	(48)
第五节 “十一五”时期城市规划研究实施中需要把握的若干问题	(53)
第三章 “十一五”城市规划总体思路与战略重点	(59)
第一节 “十一五”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形势	(59)
第二节 “十一五”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目标和战略选择	(61)
第三节 “十一五”城市规划体制创新和城市规划功能再造	(65)
第四章 城市规划编制组织	(69)
第一节 城市规划体系	(69)
第二节 城市规划的职能、内容和程序	(80)
第三节 城市规划的实施与管理	(107)
第五章 城市规划编制要求	(127)
第一节 现代城市规划的基本内容	(127)
第二节 城市开发与规划控制	(184)
第三节 城市规划调查研究与分析	(194)
第四节 城市生态环境与用地选择	(227)
第五节 城市设计	(260)
第六章 城市规划编制内容	(291)
第一节 概 述	(291)
第二节 城市总体规划	(295)
第三节 城市分区规划	(302)
第四节 详细规划	(305)

第五节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320)

第七章 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378)

第一节 概 述 (378)

第二节 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分析 (391)

第三节 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设计 (413)

第四节 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与管理 (439)

第五节 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实例 (442)

第八章 城市规划编制相关法律法规 (454)

第一章 城市规划概论

第一节 城市规划概述

一、城市概念

(一) 城市定义

1. 城市的字源学解释

“城市”的中文是由两个字组成:“城,廓也,都邑之地,筑此以资保障也”,而市则意味着市场——“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在英语中,对应于中文“城市”的词有两个,一是“urban”,含义是城市、市政,源自拉丁文“urbs”,意为城市的生活。另一个是“city”,意为城市、市镇,含义为市民可以享受公民权利、过着一种公共生活的地方。还有一些与此相关的或是延伸的字,如 citizenship(公民)、civil(公民的)、civic(市政的)、civilized(文明的)、civilization(文明)等,说明城市是与社会组织行为处于一种高级的状态有关,是安排和适应这种生活的一种工具。

2. 城市定义

《辞源》对城市的注释是:“人口密集、工商业发达的地方”。

1933年《雅典宪章》提出,城市“应保证居住、工作、游憩、交通四大活动的正常进行”。自此以后,居住、工作、游憩、交通便作为城市必须具备的四大功能,要求在城市规划中进行合理分区和平衡布置,这是衡量城市规划成功与否的最基本、最主要的准则。

对城市定义,吴良镛院士作了科学全面的解释,“城市聚集了一定数量的人口;城市以非农业活动为主,是区别于农村的社会组织形式;城市是一定地域中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具有不同范围中心的职能;城市要求相对聚集,以满足居民生产和生活方面的需要,发挥城市特有功能;城市必须提供必要的物质设施和力求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城市是根据共同的社会目标和各方面的需要而进行协调运转的社会实体;城市有继承传统文化,并加以绵延发展的使

命”。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98)2.0.2 条定义为:以非农产业和非农业人口聚集为主要特征的居民点。包括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和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条规定为: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二)世界上最早的城市

城市因人类聚居而产生。世界上最早的城市,此前发现的是公元前 3200 年左右建于尼罗河下游最南段的孟斐斯城。它是古埃及历史上第一王朝时期美尼斯国王经过长期战争统一全国之后确定的首都。因城市的城墙是白色的,故当时名为白城。

到了第三王朝国王吉萨统治时期,特聘他的顾问、建筑师伊姆霍特普重新规划设计了孟斐斯城。由于古王国后期战争频仍,直到十二王朝的国王重新统一埃及,建首都于伊套伊,使农业和工商业均有了较好的发展,城市才日趋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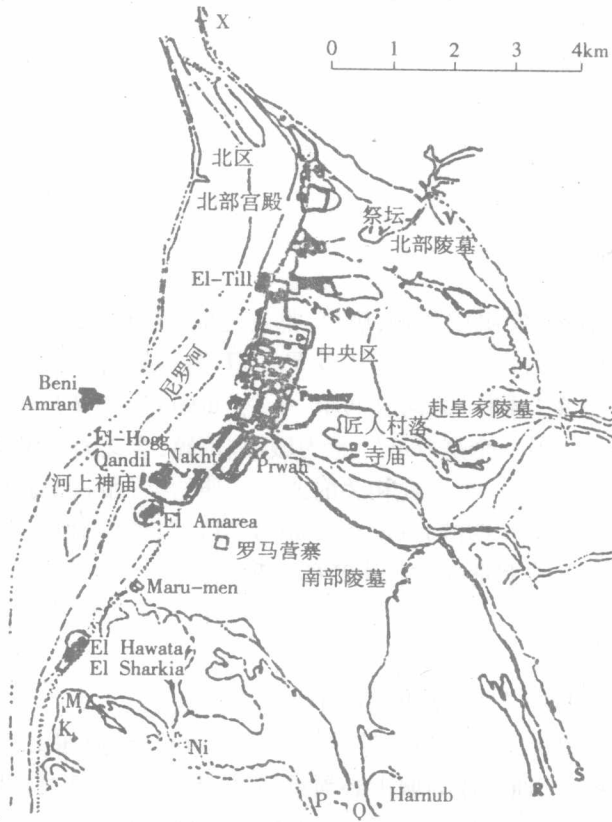


图 1-1 阿玛纳城复原想像图

直到新王朝时期,即公元前 1370 年前后,皇帝阿克亨纳顿在阿玛纳建立首都,此城三面环山,一面临水,无城墙,用 10 年时间建成。平面上是带形的,沿尼罗河布置。城市分南、北和中三大区。其南为高级官吏们的居住区,中部为皇城中心,其北为劳动人民居住区。以三条南北向道路联系三大区,道路系统比较灵活、自然。明确的分区和城市中心区的凸显,是这座城市